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程瀚祥
電話：08-7320415#3645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25196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222790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4568452_11222790800_1_4568452_11222790800_1.pdf、
4568452_11222790800_1_4568452_11222790800_2.pdf、
4568452_11222790800_1_4568452_11222790800_3.ods、
4568452_11222790800_1_4568452_11222790800_4.pdf、
4568452_11222790800_1_4568452_11222790800_5.docx、
4568452_11222790800_1_4568452_11222790800_6.doc、
4568452_11222790800_1_4568452_11222790800_7.pdf)

主旨：為獎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，茲請所轄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
鼓勵所屬志工依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規定申請，並審查
造冊後於本（112）年7月20日前送本府教育處彙整，請依
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志願服務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及衛生福利部
112年5月30日衛部救字第11213619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
作，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
者。」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：
一、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

及得獎證書。二、服務時數五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。三、服務時數八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」

三、本次獎勵申請採線上及紙本作業並行，建議以線上作業申請。紙本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1，線上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2，其中運用單位線上系統操作流程請參照附件3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線上系統操作流程請參照附件4。

四、衛生福利部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」(109年8月4日函諒達)，請轉知所轄各運用單位應依該績效證明書格式(如附件5)開立。

五、本次獎勵事蹟表改為直式(如附件6)，相關表單格式及內容等審查注意事項(如附件7)。

六、為利服務時數計算，本(112)年度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；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
七、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法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(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sp-natr-singleform-1.html>)翻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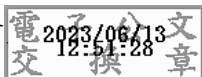
(一)運用單位採線上申請者：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限完成線上審查作業(初審)，審查資格後至系統【資料匯入匯出-匯出】-【志願服務獎勵匯出作業】造冊後報本府社會處彙辦(線上系統審查作業操作說明請詳如附件4)。

(二)運用單位採紙本申請者：請審查及彙整「志願服務獎勵事蹟表」(志工蓋章或簽名擇一)、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」(需核單位用印)、「志願服務時數佐證資料」後參上開流程辦理。

八、本案附件檔案公告於衛生福利部「志願服務資訊網」最新消息 (<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news/index>) 及「屏東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」(<https://www.pthg.gov.tw/ptvols/Default.aspx>)-最新消息-政府公告，各單位可自行下載電子檔，並請惠予確依上開說明事項辦理，以掌握時效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家長協會、屏東縣屏北區社區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